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自願公告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旨在向其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本集團復牌進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以及延遲派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仍未完成，故此已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延遲派發二零一九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亦無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派發其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現時與其顧問(包括其核數師)合作採取必要的步驟以符合復牌指引，務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流程、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恢復其股份買賣。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待定事項及復牌進展：

主要事項	時間	狀況
公佈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	正在進行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審核流程，本公司亦正編製相關報告
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	待執行
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初	待執行
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初	待執行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i)通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及(ii)重新委任核數師，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二零二一年一月初	待執行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一經(i)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修訂；及(ii)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本公司將尋求聯交所確認其已符合復牌指引並可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繼續在適當時候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情況。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事態發展公佈季度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公眾有關最新事態發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芮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芮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